

公 开 遴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吉水县部分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5-JA64

招标单位：吉水县教育体育局（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一、学校清单	23
二、服务内容	23
三、考核办法	24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一、评分方法:	27
二、评分细则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1、投标书*	31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2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3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6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7
7、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46
8、技术文件	47

第一章 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5-JA64

招标方式：公开遴选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评标办法
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	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1	项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计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具有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00 至 2025 年 09 月 14 日 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单位：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单位地址：吉安市吉水县城

招标联系电话：张先生 0796-868300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5-JA64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计三年。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

		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告知项】。 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具有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告知项】。 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告知项】。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3	现场查验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行业分类	本项目招标标的所属行业分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招标标的所属类型：服务类。
7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报名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函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12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3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4	合作协议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作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合作协议。
1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总则

1、招标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遴选**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遴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招标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吉水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遴选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遴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遴选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遴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招标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7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8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 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9 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任何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8、开标

- 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公开遴选开标活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8.2 在招标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 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8.4 如在开标时出现无法保证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开标恢复进行；如当日无法排除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8.5 公开遴选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 1) 在招标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 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 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 推选评标组长。

1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4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本次招标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1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8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0.9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人；

10.10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11.3 评分说明：

-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1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总分=技术分+商务分），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人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为预中标单位。

12.2 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原因和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 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招标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

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杨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 3)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 3) 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只能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事项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18.1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公开遴选，甲乙双方根据公开遴选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三、履约时间：_____

四、交货地点：_____

五、联系人

甲方（招标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付款：_____。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范本）

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业主单位）：

甲方地址：

乙方（服务单位）：

乙方地址：

甲方就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项目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遴选招标（项目编号：JXZX-2025-JA6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三年。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2.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自乙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施工验收）。

3.1.2 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3.2.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投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现状及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若发生逾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该标准的，若超过合同约定提交时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该损失。

4.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为此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5.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5.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6.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6.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 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 邮箱： ）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八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学校清单

吉水县部分中小学食堂资金监管服务清单				
序号	学校（园）名称	食堂数	食堂就餐人数	刷脸系统设备数量
1	黄桥小学	1	约 536 人	3 台
2	乌江小学	1	约 531 人	3 台
3	黄桥中学	1	约 347 人	3 台
4	醪桥中学	1	约 409 人	4 台
5	丁江中学	1	约 258 人	3 台
6	白水学校	1	约 184 人	2 台
7	螺田中学	1	约 296 人	3 台
8	水南中学	1	约 470 人	3 台
9	邱陂中学	1	约 252 人	2 台
10	文峰镇中心学校	1	约 360 人	4 台
合计			约 3643 人	30 台

二、服务内容

1. 为了进一步加强吉水县中小学食堂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学生用餐资金的安全、透明、高效使用，方便学生便捷用餐，吉水教体局决定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选择一家合作银行，为全县中小学食堂提供资金监管服务。
2. 账户管理服务：合作银行应为各中小学食堂开设专用监管账户，确保食堂资金的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该账户仅用于食堂食材采购、员工薪酬支付、设备维护等与食堂运营直接相关的支出。
3. 资金结算服务：搭建便捷的线上缴费平台，支持学生家长通过银行 APP 便捷地为学生缴纳餐费。同时，实现与食堂供应商的线上结算功能，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准确，杜绝现金交易带来的风险和不便。
4. 资金监管服务：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系统，实时监控食堂资金的收支情况。每月定期向教体局和学校提供报表，包括账户余额、收支明细、资金流向等信息，便于监管部门及时掌握食堂资金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专业能力：具备教育行业金融服务经验优先考虑，熟悉中小学食堂资金管理的业务流程和监管要求。拥有成熟的资金监管系统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确保资金监管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6. 服务能力：在吉水县设有分支机构，具备便捷的服务网络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学校和家长的需求，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承诺为本次项目提供专属服务团队，负责项目的对接、实施和后续维护工作。
7. 配套设备：中标单位在获得中标资格后，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既定标准，全面配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各类相关设备。这些设备不仅需要满足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功能需求，还应当确保其性能稳定、质量可靠，能够在长时间运行中保持高效状态。此外，所有配备的设备必须能够与整个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传输的流畅性和系统运行的协调性，从而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效运转。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所有与匹配设备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考核办法

为提升服务质量品质，促进服务外包项目的长效管理，制定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核原则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法

1. 考核采用扣分制，招标人根据《季度考核明细》标准进行扣分。

2. 在合同期内，考核分在 80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招标人将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将考虑终止合作。

三）其他

1.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考核项目。

2. 本考核表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执行和解释。

季度考核明细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情况
1	监管流程规范性	资金收支记录完整性；每发现 1 处资金收支记录缺失，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资金审批流程合规性；每出现 1 次资金审批流程不合规情况，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分	

		票据管理规范性；票据存在填写错误、涂改等情况，每处扣 2 分；票据丢失 1 张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2	资金安全保障	资金挪用、侵占情况；发现资金挪用、侵占行为，扣 15 分。	15 分	
		资金核算准确性；每出现 1 处资金核算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资金核算准确性；未建立反洗钱等风险防控措施，扣 5 分；措施不完善，扣 3 分。	5 分	
3	服务质量	响应速度；对于学校提出的资金监管相关问题，24 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服务态度；学校反馈服务态度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分	
		报表提交及时性与准确性；报表提交延迟 1 次扣 3 分；报表存在错误，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4	应急处理能力	资金异常情况处理；出现资金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5	设备更换	刷脸系统设备在需要更换时，能及时获得合格的备品备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资金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合理控制备品备件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分	
合计：				
考核部门：		考核领导（签字）：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计三年。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 2、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所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 3、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在服务过程中，若服务人员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或因服务人员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投标人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合理性要求进行相应服务。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中标人服务情况，若存在一般性问题，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若存在严重问题，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或提前终止合同。
- 6、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现较为重大的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不得隐瞒或虚报情况。
- 7、中标人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应技术文档。且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图件等资料和生产出的数据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拷贝或泄露数据。
- 9、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或未作要求但又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或其他事宜均包含在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中，中标人须无条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范围内工作的任何费用。
- 10、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学校清单、服务内容、考核办法、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招标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中标单位。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90 分)	技术基础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满分 58 分。若有一项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响应。	58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账户管理、(2) 资金结算、(3) 资金监管；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方案分析到位、理解透彻、内容完整、具体合理，纲要清晰，针对性强，科学且切实可行得 4 分；方案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简单或不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监管产品介绍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编制监管产品介绍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功能特点、(2) 技术架构、(3) 运行情况等；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方案分析到位、理解透彻、内容完整、具体合理，纲要清晰，针对性强，科学且切实可行得 3 分；方案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方案简单或不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	6 分

		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监管产品介绍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geq 12\%$ 的得 2 分；监管标准 $\geq 17\%$ 的得 4 分。 评分依据：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资本充足率数据为评分依据。	4 分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监管标准 $\leq 4\%$ 的得 2 分；监管标准 $\leq 2\%$ 的得 4 分。 评分依据：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评分依据。	4 分
	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监管标准 $\geq 160\%$ 的得 2 分；监管标准 $\geq 200\%$ 的得 4 分。 评分依据：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拨备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	4 分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标准 $\geq 100\%$ 的得 2 分；监管标准 $\geq 120\%$ 的得 4 分。 评分依据：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流动性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	4 分
	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比率监管标准 $\geq 45\%$ 的得 2 分；监管标准 $\geq 70\%$ 的得 4 分。 评分依据：以投标银行总行上年末流动性比例数据为评分依据。	4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维护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故障响应时间、(2) 应急措施、(3) 服务响应方式、(4) 问题整改的速度等；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方案分析到位、理解透彻、内容完整、具体合理，纲要清晰，针对性强，科学且切实可行得 3 分；方案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方案简单或不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欠缺、可操作	5 分

		性欠缺得 0.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维护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人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5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上报至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2）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5）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等）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响应或偏离。

2、投标人所供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3、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商务条款内容；
-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并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 3、投标人响应的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等）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 4、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招标代理机构）____招 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告知项】。

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具有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告知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告知项】。**

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 **【告知项】。**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 **【告知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告知项】。**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6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具有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7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招标活动，如我司中标，将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最迟不超过 3 日内，向贵司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如我司违背承诺，贵司可在买方对我方的合同付款中双倍扣抵。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JXZX-2025-JA64 遴选公告及遴选文件的审批意见

代 理 机 构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u>遴选文件编制完成，请招标人审核！</u> (章) 编制人：王静怡 审核人：王思玉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招标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实施。</u>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